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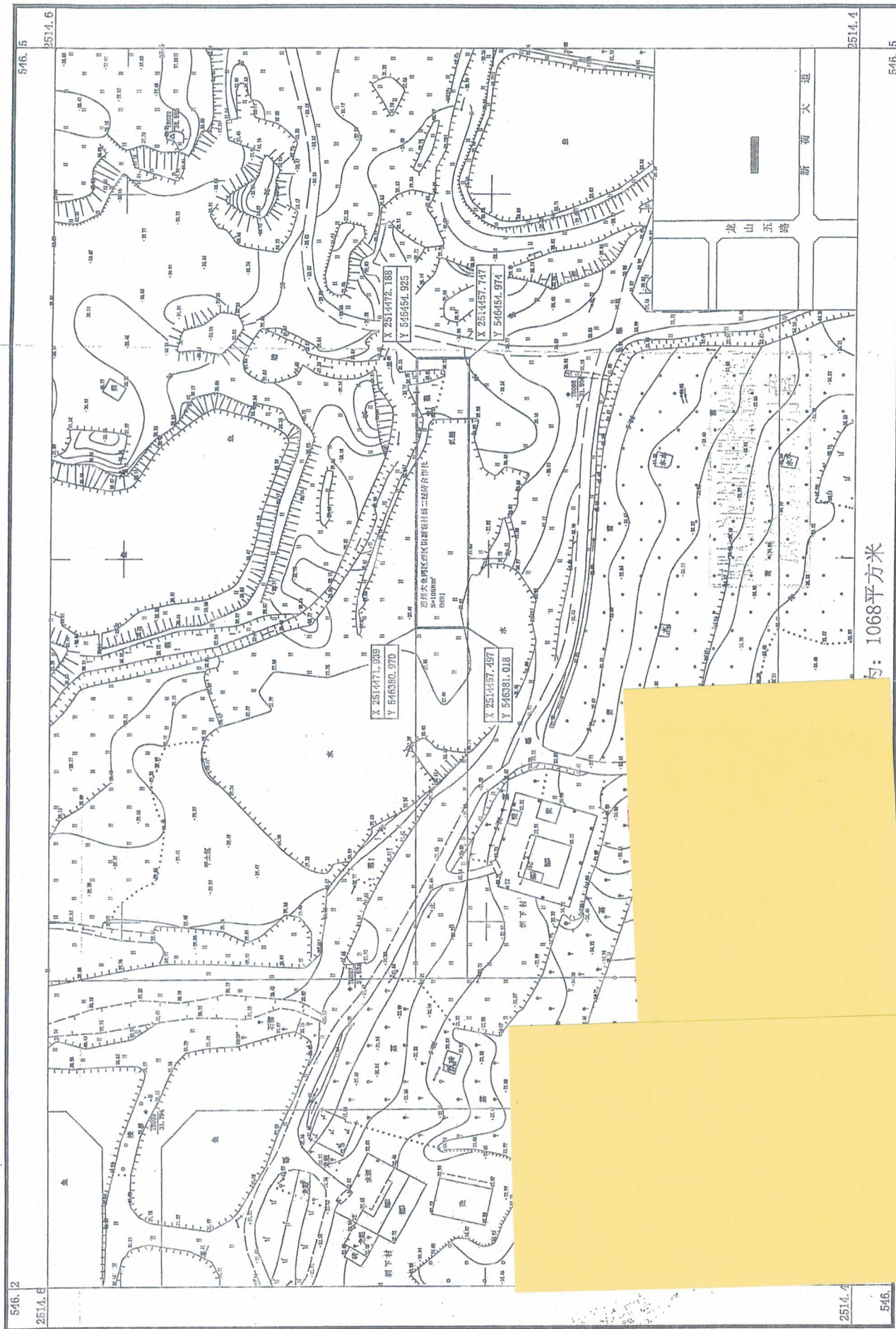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

2514.352-546.200



比例尺: 1068平方米

1:1000

1985国家基准高程, 等高距为1米

GB/T20257.1-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一部分: 1:

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

2018年08月数字化图

用地单位	7 [redacted] 村社
用地项目名称	
用地位置	西区荷茶
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（兼容商业用地）
用地面积	壹仟零陆拾捌平方米(1068m ²)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面积 1068 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068 平方米，容积率≤3.0（商业建筑面积≤20%）；建筑密度≤30%；绿地率≥30%；停车位≥1.0 个/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。其他配套建设要求和退线要求详见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。严格按控规规划要求和土地安排时的承诺开发建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